附件1

《宁波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行动方案（2022-2026年）》起草情况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攻坚的决策部署，加快破除影响和制约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体制机制障碍，市科技局牵头起草了《宁波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行动方案（2022-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一）起草背景

当前，我国科技体制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改革已经进入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制定《行动方案》主要有两方面考虑：

**1.科技体制改革亟待全面系统推进。**新时期，科技创新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成为推进我国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而科技体制的结构性矛盾仍然是制约科技创新事业发展的主要障碍。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两院院士大会上指出，“推进自主创新最紧迫的是要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解放和激发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所蕴藏的巨大潜能”。与新时期发展的要求相比，宁波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还有不少短板，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资源供给机制尚未健全，阻碍创新要素跨区域、跨单位和跨行业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依旧存在，符合科研和创新规律、支撑新动能形成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基础性制度亟待完善，全面、系统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任务十分迫切。

**2.国家有要求、市委市政府有部署。**2021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并将实施该方案写入2022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国家科技部明确以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为工作主线，着力狠抓科技政策扎实落地。同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多次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作出指示，要求坚决破除一切妨碍人才创新创造、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开展科技体制改革攻坚”。为落实国家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需要加快启动科技体制深化改革行动，全面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提高科技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

（二）起草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攻坚的决策部署，3月中旬市科技局启动科技体制改革的前期研究，5月中旬深入创新平台和企业开展调研，组织召开系列座谈会，广泛吸纳相关建议意见，6月初形成相关研究报告。6月中旬启动《行动方案》的编制起草工作，7月初完成《行动方案》（初稿）并向市级相关部门、区（县、市）开展第一轮意见建议征求，共征求到修改意见12条，采纳11条、不予采纳1条。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了《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思路

《行动方案》的起草充分坚持问题导向和改革导向，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的重点环节精准发力，破除一切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

一是坚持以破解问题为改革导向。针对宁波创新平台效能发挥不充分、创新要素自由流动机制不畅通、产业关键核心环节自控水平不高等问题，构建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制度体系，提出到2026年，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升，科创平台功能基本完善，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培育机制逐步完善，全面形成创新链产业链高效协同体系，重点标志性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水平明显提升。

二是坚持以数字化改革牵引。遵循“解决矛盾、塑造变革”要求，迭代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赋能科技新研发、新治理，力争在科技评价集成改革、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创造经验，提升创新治理能力。

三是坚持以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为主线。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进产业需求与创新能力建设紧密融合，支撑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升，完善创新链、产业链、服务链、人才链深度协同的创新机制。

三、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由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以及组织实施三部分组成。

（一）关于总体要求

一是指导思想。《行动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四个面向”，明确以破解问题为改革导向，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为主线，全力培育区域战略科技力量、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机制，率先走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优化”的创新发展路径。

二是主要目标。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和高质量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出到2026年，争取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75%，高企数突破万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突破60%，工业操作系统、膜材料为代表的重点产业领域领跑全球，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和治理效能全面提升。

（二）关于重点任务

《行动方案》紧紧围绕破除影响和制约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体制机制障碍这一核心工作，从体系化布局战略科技力量、健全科创空间布局建设机制、强化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机制、优化技术转移机制、健全创新人才引培机制、改革科研管理制度入手，提出六大任务举措。

一是体系化布局战略科技力量。开展实验室整合管理提升，建立使命驱动、任务导向，以甬江实验室为核心、省市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深化高校以创新绩效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改革，支持高校建设重点学科和创新平台，集聚青年基础研究人才，提升科研能力；优化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体系，开展“预算+负面清单”试点和“研发、转化、孵化、招商、基金”功能于一体的建设运营试点，推进研究院存量提升和重点领域增量突破，到2026年，累计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20家以上。

二是健全科创空间布局建设机制。完善甬江科创区创新策源地建设体制机制，推进科创区各功能单元启动建设；探索科创区与自创区、自贸区的政策创新联动机制，积极争取国家试点政策；完善高新区新拓展区域的委托开发机制，制定“一区多园”迭代支持政策，推进宁波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争取进入全国国家高新区前十位；开展区（县、市）省级高新区全覆盖计划；聚焦重点平台、重点项目、重点指标等方面，加强市区（县、市）联动统筹，开展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

三是完善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机制。实施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规上企业研发创新“诊断+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建设创新联合体和各类创新中心，承担重大研发计划，试行“研发大户与政府联合出资挂榜”制度；优化“企业出题、专家审题、政府立题、全球创新资源破题”的攻关项目遴选组织机制，健全“赛马制”等前沿技术攻关竞争机制。实施“重大场景应用”计划，谋划无人驾驶等前沿场景应用平台；以技术产品应用市场价值为导向，在政府采购、重大项目招标等领域落实新产品应用推广机制。到2026年，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万家。

四是健全技术转移转化机制。建设宁波科技大市场3.0，探索开展科技成果托管模式，深化开展科技成果“百日百场”系列对接活动；加快建设专业孵化器和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区（县、市）设立孵化器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实施科研人员“扩中、提低”行动，探索“阶梯制”转化收入分配模式；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争取科研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前非国资化管理试点；完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扩大天使投资引导、自创区成果转化基金规模；创新科技信贷，试点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和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推进“三首”保险补偿机制试点。

五是健全创新人才引培机制。实施“举荐制”引才模式，开通高端领军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试行基于信任的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探索青年科学家长期滚动支持机制；实施“科技副总”和“产业教授”制度，设立企业适用的紧缺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池，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技能自主评价“一评双证”试点；实施专家型技术经纪人遴选、培养计划，建立技术经理人执业制度，将专家型技术经纪人列入市紧缺人才开发目录，视同高层次科研人才。

六是改革科研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探索建立科技项目经理人制度，推进技术突破、标志性成果、社会效益评价等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制度。推进科研项目评审专家库建设，开展“诚信典型”管理试点，组建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建立科研项目容错诊断、评估机制，制定勤勉尽责的规范和细则，健全合规尽职免予问责机制。

（三）关于保障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策支持、加强督促落实三方面入手，提出由宁波市建设创新型城市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方案实施，建设科技管理干部队伍，各区（县、市）、开发区（园区）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服务保障，推进任务清单化管理。加快修订《宁波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整合更新现有创新政策，完善创新产业、人才等政策配套。开展专项督查，建立科技体制改革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